菏泽市关于山东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第七批 2024年8月6日）

山东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七批信访件共计28件。截至8月6日，已办结22件、阶段办结2件、未办结4件；属实16件、基本属实1件、部分属实6件、不属实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HZ20240730001	来电	每天20:00以后，曹县侯集镇东边，许单路南侧路边“侯某某农场”，收购不明液体运输到场内，向空气中排放工业废气，散发较大刺鼻气味。	曹县	固废	7月31日，曹县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侯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群众反映的农场位于侯集镇东边许单路路南，为农作物种植项目(年外购2000吨生物有机肥)。该农场大棚种植芦笋、蔬菜，场区南部为肥料混合、配治、晾晒区，有机肥料堆露天堆放；场区北部有三个用塑料膜作为防渗的坑池，其中有两个盛有褐色液体。经核实，坑池内液体为从山东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氨基酸，用作配制有机肥的原料，坑池未采取密闭措施，场区内有异味。经检测，该场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属实	8月1日，侯某某农场有机肥料堆和坑池已覆盖，厂区异味进一步减轻。	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2	D3HZ20240730002	来电	成武县九女集镇郭庙村、冉庄村、步庄村，三个村内水管里的自来水水质发黄、水中有虫子，影响村民正常饮用，怀疑水被污染了。	成武县	水	2024年7月31日，成武县人民政府组织九女集镇政府、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三村自来水同属于原智楼供水工程，供水水源为深井水，该工程管网已建成运行近15年，管道内壁存在水垢附着现象。目前，自来水水源改为九女湖地表水，由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伯乐水利工程公司）统一提供，水质、水压、流速都有变化，再加上近段时间，由于降雨，温度、湿度等多种原因，管道内壁存在多年的附着物出现脱落，造成水质发黄，浑浊。7月31日，菏泽市水质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从饮水管网末端抽取水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除浑浊度和肉眼可见物外，其余指标均符合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标准》。经沿线查看管道，没有发现破损现象，且水压正常，水质没有受到外部因素污染。	属实	供水公司调整水压对步庄、冉庄、郭庙等村主管道进行放水，冲刷饮水管道。8月2日，三个村庄群众饮用水经过放水后变清，再次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标准》。	保障饮用水安全。	已办结	无	
3	D3HZ20240730003	来电	东明县三春集镇贾寨村北侧200㎡水沟，沟内大量粪便堆积，散发刺鼻气味。	东明县	固废	7月31日，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三春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水沟位于东明县三春集镇贾寨村北侧约1000米处，实为一处洼地，面积约200平方米。现场检查发现有一堆粪便，大约60立方米，为某村民堆放的自家粪便，散发异味。同时洼地有积水100余立方米。	属实	三春集镇政府将洼地内积水转运至东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对洼地内粪便进行清除，铺设新土，消除异味。预计8月10日整改完毕。	清理粪便，消除异味。	未办结	无	
4	D3HZ20240730004	来电	郓城县黄泥闪镇陈楼村，村东侧“塑料颗粒加工厂”将塑料生产废品埋进该厂院内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	郓城县	固废	7月31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黄泥闪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塑料颗粒加工厂为郓城辰东棉业有限公司，位于黄泥闪镇政府前大街东段路北，厂区北侧土地有平整痕迹，动用机械挖出约有5公斤疑似棉渣固废，未发现填埋塑料废品现象。	属实	1.对挖出的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处置； 2.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加强监管，消除污染。	已办结	无	
5	D3HZ20240730005	来电	郓城县黄泥闪镇陈楼村西侧70米处路北养猪厂通过该厂西侧20米处水沟，将粪便排进村东侧河道，导致河水发黑发臭。	郓城县	固废	7月31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黄泥闪镇政府、县畜牧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位于黄泥闪镇陈楼村村西路北，属于养殖户陈某某，现养殖生猪10头。7月29日和8月1日分别对河道进行排查，均未发现养猪厂外排废水现象，养猪厂西侧20米水沟为雨水排水沟，水沟干涸无水。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6	D3HZ20240730006	来电	鄄城县什集镇李桥村村南侧小作坊（制作弹簧）、许沙窝村村西侧路北小作坊（制作弹簧）、生产时会有噪音污染，产生刺鼻气味，生产污水通过作坊内深井排向地下，污染地下水。	鄄城县	噪声、大气、水	2024年7月31日，鄄城县人民政府组织什集镇人民政府、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李桥村村南侧小作坊”实为“鄄城汇鑫弹簧有限公司”，该厂以钢筋为原料，经截断、冲压、加热、折弯制成产品弹簧。 2.生产时厂区有噪音，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厂界噪音达标排放。 3.现场未发现厂区内存在刺鼻气味和生产污水向井下排放现象。 4.“许沙窝村村西侧路北小作坊”实为村民居住用房，未发现生产迹象。	部分属实	鄄城汇鑫弹簧有限公司及时关闭生产车间门窗，午间和晚间休息时间不再进行生产。	消除噪声污染，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	D3HZ20240730007	来电	2024年7月30日09:00开始，有群众在定陶区北外环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菏曹运河河段利用可视锚鱼、电鱼和渔网方式进行捕鱼，造成河内鱼大量死亡。	定陶区	其他	7月31日，定陶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针对群众反映的非法捕捞问题，调查组进行了多时段巡河检查和夜间蹲守暗查，未发现有利用可视锚鱼、电鱼方式进行捕鱼，造成河内鱼大量死亡的情况。但在菏曹运河仿山段、十里铺段发现有群众使用撒网和地笼进行非法捕捞，执法人员现场对非法捕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非法捕捞渔具予以没收。	属实	定陶区人民政府责令定陶区农业农村局加大对菏曹运河河道两侧执法巡查力度，加强对非法捕捞行为的警示宣传。	杜绝非法捕鱼。	已办结	无	
8	D3HZ20240730008	来电	每天18:00-22:00，鲁西新区长城路与桂陵路交叉口赵王河新村小区东门西侧小吃街上烧烤摊和油炸货摊主未使用油烟净化设备，产生较大油烟，影响附近群众正常生活。	牡丹区	大气	7月31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牡丹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赵王河新村小区东门小吃街有8家烧烤摊、炸货摊，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属实	7月31日，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8家商户立即停业，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截至8月3日，8家商户均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消除了油烟扰民情况。	消除油烟。	已办结	无	
9	D3HZ20240730009	来电	牡丹区吴店镇张楼工业园“嘉明家具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刺鼻油漆气味，油漆喷散在空气中，附着至周边环境的物体上，产生污染。	牡丹区	大气	8月1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吴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菏泽市牡丹区嘉明家具有限公司使用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喷漆房密闭不严，对喷漆产生的废气不能有效处理，现场有刺鼻异味。	属实	8月1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责令菏泽市牡丹区嘉明家具有限公司更换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喷漆房密闭作业。 当日下午，该公司已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低效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喷漆房已密闭，厂区周边基本无异味。	更换废气处理设施，喷漆房封闭作业。	已办结	无	
10	D3HZ20240730010	来电	郓城县丁里长街道单垓新村村南“郭屯煤矿”西北门外约500米道路，货车在该道路运输煤矿，造成扬尘，凌晨12:00-2:00，货车鸣笛产生噪音。	郓城县	大气、噪声	7月31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水堡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郭屯煤矿西北门外约500米道路为郭屯煤矿西北门至郓赵路及郓赵路单核新村至郭屯界路段，路段周边涉煤企业集中，运输车辆较多，造成扬尘。该路段凌晨12:00-2:00存在货车鸣笛现象，该路段为非禁止鸣笛路段。	属实	1.安排人员和机械对该路段进行全面清洁，并持续加强监管。 2.郭屯煤矿加强矿区出入车辆的清洗，拉运过程中做好覆盖。 3.加强巡逻管控，严查货车恶意鸣笛。	降低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11	D3HZ20240730011	来电	东明县武胜桥乡鲁顺化工消防水罐东南角房子下面全是危废，埋放危废在先，建房子在后，且水罐后面也全是危废，产生臭味，该化工厂用没有问题的样品给第三方检测，把第三方买通，弄虚作假。	东明县	固废	7月30日，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武胜桥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东明县武胜桥乡鲁顺化工实际为东明县武胜桥镇鲁盛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属于仓储企业，主要储存燃料油和成品油（柴油）。按照信访件提供的位置，对鲁盛化工消防水罐东南侧空地进行了挖掘，挖掘长宽各约3米、深度约2.5米坑，挖掘出了少量疑似油泥状物质，未有异味散发。已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对反映的东南角房子下面、水罐后面进行布点采样监测。 2.针对“该化工厂用没有问题的样品给第三方检测，把第三方买通，弄虚作假的问题”，武胜桥镇政府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采样检测。	基本属实	2024年8月1日，武胜桥镇政府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作出处理。	彻底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提升群众满意度。	未办结	无	*
12	D3HZ20240730012	来电	每天全天，鲁西新区马岭岗镇黄庙村村南侧1000米垃圾发电厂，将污水排放至该厂北侧100米左右河道内，导致河道污染、发臭。	鲁西新区	水	7月31日，鲁西新区管委会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鲁西新区分局、马岭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应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垃圾发电厂”为菏泽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该企业没有设置污水排放口，产生的污水（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群众反映的“北侧100米左右河道”为农田抗旱沟，该企业雨水排放口与该沟渠连通，现场检查时雨水排放口未排水，该沟渠内存有积水，水体宽约1.5米、深约0.5米、长约40米，水体清澈见底，无异味。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3	D3HZ20240730013	来电	鄄城县郑营镇邱庄村村南侧500米养殖场（养鸭、鸡），将鸭粪和鸡粪排放至养殖场路西侧河道内（养殖场与河道中间隔一条路，没有路名），散发刺鼻气味。	鄄城县	固废	2024年7月31日，鄄城县人民政府组织郑营镇政府、县畜牧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郑营镇“邱庄村村南”实为“仇庄村村南”，该处共建有8个肉鸭养殖棚（1个鸭棚已倒塌，均未养殖），鸭棚周边有少量鸭粪，空气中有异味，存在粪污随雨水流至周边河道现象；该处另建有肉鸡养殖棚5个（未养殖），棚内均建有下沉式积粪池，有盖板和粪污处理设施，养殖棚周边有异味。	属实	1.8月2日，养殖户将养殖棚周边粪污全部清理完毕。 2.河道内残留的污水已抽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3.对养殖棚周边进行了喷洒除臭剂和蚊蝇消杀剂。	清理粪污，消除异味。	已办结	无	
14	D3HZ20240730014	来电	郓城县工业二路附近“菏泽豪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工厂内散发刺鼻气味。	郓城县	大气	7月31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菏泽豪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郓城县经济开发区，有环保手续，该企业未正式投产，正在调试，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检查发现挂镀生产车间密闭不严，厂区有异味。	属实	1.责令该公司对挂镀车间进行密闭生产。 2.8月4日，挂镀生产车间已密闭完成。	消除污染，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5	D3HZ20240730015	来电	郓城县丁里长街道石庄村村南200米处“兴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厂），从该厂西侧向外排放污水，散发刺鼻气味。	郓城县	水	7月31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丁里长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问题，调查组于7月25日和7月31日分别对郓城县兴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企业有环保手续，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50吨/日，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西侧河沟未发现排污口，河沟内水质观感微绿，未闻到异味。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6	D3HZ20240730016	来电	每天23:00以后，东明县纬二路洪方化工厂3号车间（现租赁于盐城滨河华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昊帆有限公司经营）未有环评手续，且3号车间生产医药中间体，将液体废料排放至该厂冷却池和3号车间内，散发刺鼻气味。	东明县	其他	7月31日，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东明县纬二路洪方化工厂实际为山东洪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东明县工程塑料产业园内，该公司3号车间为原牛磺酸生产车间，自2012年停产至今，与盐城滨河华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昊帆有限公司无租赁关系。 该公司5月20日对3号车间的设备进行清洗，接群众来电反映有异味，调查发现公司在清洗作业时，旧装置循环水管道内残留的液态废料流入冷凝水收集池，车间内和车间附近略有异味，7月9日，东明县分局对其使用的蒸汽阀门和生产用电采取了切断措施。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目前不具备生产条件，无生产废水。	部分属实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已于6月12日对该公司下达了《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对冷凝水收集池内的液态废料进行收集，收集后暂存至危废储存间内，作为危废集中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6月18日已完成整改。	消除异味，完善环保手续。	已办结	无	
17	D3HZ20240730017	来电	每天不定时，牡丹区大黄集镇耿寨村博涵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业时产生较大粉尘。	牡丹区	大气	7月31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大黄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企业实为“菏泽安而惠饲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原料破碎工序传输连接处密封不严，有粉尘外逸，车间的大门、窗户破损，封闭不严。	属实	7月31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责令菏泽安而惠饲料有限公司对原料破碎工序传输连接处进行紧固，维修车间破损的窗户和大门。截至8月2日，该公司已将原料破碎工序传输连接处紧固密封，已维修车间破损的窗户和大门。	消除粉尘污染。	已办结	无	
18	D3HZ20240730018	来电	巨野县章缝镇马庄村村西侧200米左右养猪场，猪粪清理不及时，散发刺鼻气味。	巨野县	固废	7月31日，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章缝镇政府、县畜牧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巨野县章缝镇马庄村村西侧200米左右养猪场”实为巨野县沃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有养殖棚5个，目前存栏120头种母猪，建有450m³化粪池，该养猪场日产生粪污约0.2m³，因近期巨野县降雨量增多，造成外运道路运输困难，同时暴雨造成化粪池损坏暂时无法使用，所以粪污先暂时储存在养殖场内一处硬化地面上，目前存量约2m³，为防止雨水冲刷外溢污水，已用塑料薄膜完整覆盖，有轻微异味散发。	属实	1.章缝镇政府要求该养殖场7天内维修好化粪池，维修期间产生的粪污日产日清，按规范及时清运养殖粪污，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 2.8月1日，现场查看该养猪场已将临时存放的猪粪清理，运送至董官屯镇包地大户高某某处进行猪粪发酵，处理好后可用作种地肥料。同时养猪场内喷洒了除臭剂，现场已无明显异味，化粪池正在积极维修中，预计8月8日前维修完毕并投入使用。	规范养殖，消除污染。	阶段办结	无	
19	D3HZ20240730019	来电	每天全天，牡丹区皇镇办事处邢楼村村西南侧600米左右中铁十局菏泽制梁厂，未采取任何降尘措施，施工中产生较大尘土。	牡丹区	大气	7月31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皇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中铁十局菏泽制梁场生产预应力箱梁，提供给鲁南高铁洙赵新河特大桥建设使用。目前项目建设临时用地服务年限已满，6月20日委托徐州广标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原场地进行复垦，现场有两个作业面正在作业，无防尘措施，产生扬尘污染。	属实	7月31日，责令徐州广标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配备洒水车对场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截至8月1日，该公司已对裸露土地进行了覆盖，并配备了洒水车和雾炮，在施工时采取湿法作业。	消除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20	D3HZ20240730020	来电	郓城县双桥镇解洼村村西南方向塑料颗粒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刺鼻气味并且向村南水沟排放污水，导致河水发臭。	郓城县	大气、水	7月31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塑料颗粒厂为郓城县鸿益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双桥镇解洼村，有环保手续，建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发现车间内热熔工序集气罩有破损，生产车间门窗未关闭，厂区内有塑料异味，河道内水体无异味。	部分属实	1.7月31日，该公司已重新更换集气罩。 2.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在生产时段关闭车间门窗。	规范生产，消除污染。	已办结	无	
21	D3HZ20240730021	来电	鲁西新区和平路“新苏天美”顶楼空调外机发出噪音，影响国贸中心小区B区居民生活。	鲁西新区	噪声	7月31日，鲁西新区管委会组织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丹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新苏天美商业中心为5层建筑，楼体与国贸中心B区居民楼相连，楼顶平台安装的中央空调距离北侧居民楼约20米、距离南侧居民楼约50米，运行声音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该空调每天早8点20分开启，晚8点关闭，夜间不使用。 2.7月31日，山东建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空调外机噪声进行了检测，南侧噪声值为54分贝，北侧噪声值为52分贝。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发〔2018〕50号)，新苏天美商业中心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检测噪声值符合排放限值。	部分属实	7月31日，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要求该商场做好中央空调外机的维护，确保排放噪声达标。该商场加强了对中央空调的日常巡检，发现异常声响立即处理。	加强空调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22	D3HZ20240730022	来电	2022年至今，鲁西新区丹阳街道城投天香名邸建筑工地对东侧全庄社区张庄村造成扬尘污染、噪音污染。	鲁西新区	大气、噪声	7月31日，鲁西新区管委会组织区规划建设局、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城投天香名邸项目与张庄相邻，施工噪音对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该项目于2023年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开始施工，工地对裸土采取了覆盖措施，但部分区域覆盖不全，道路有积尘。	属实	1.7月31日，鲁西新区规划建设局要求该工地对裸土进行全覆盖，加强施工道路清扫保洁，该工地已对未覆盖的裸土进行覆盖，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 2.7月31日，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针对噪声扰民问题对该工地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该工地加强了施工管理，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承诺在特殊工艺确需夜间连续施工时，严格按照夜间施工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并提前向周边居民进行公示。	做好扬尘和噪声防治。	已办结	无	
23	D3HZ20240730023	来电	每天不定时，沙窝浮桥建筑单位将建筑垃圾倾倒在东明县站前路向西5公里左右，长东黄河大桥桥段黄河内，部分建筑垃圾使用黄土掩埋。	东明县	固废	7月31日，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沙窝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实地调查群众反映的地点“东明县站前路向西5公里左右、长东黄河大桥桥段黄河沿岸”，未发现建筑垃圾及使用黄土掩埋建筑垃圾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24	D3HZ20240730024	来电	每天08:00-10:00、15:00-17:00，定陶区东外环路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产生5-6吨（每天）含有废活性炭残渣（危废），运输至菏泽润鑫热力公司进行焚烧。是否合法？	定陶区	固废	7月31日，定陶区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天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定陶区东外环路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定陶润鑫化工园区内，共有6个项目产生含活性炭的危废。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位于定陶润鑫化工园区内，主要经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业务，经调阅该公司7月16日至7月31日2个大门的进出监控视频，重点对08:00-10:00和15:00-17:00两个时段内监控视频分析研判，未发现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进入润鑫热力公司。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煤炭库房，未发现润鑫热力公司煤炭库房内暂存危险废物。 2.针对该反映问题，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今年1月已接到群众信访举报，经调查，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已于2024年2月对赛托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菏定环立字〔2024〕TZ01号），4月底提交市级联审，联审过程中，发现了新的线索，需要补充调查，目前案件已再次提交市级联审。	属实	定陶区人民政府责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加快案件办理进度，预计8月底完成，同时加强对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杜绝类似案件再次发生。	杜绝非法处置危废。	阶段办结	无	*
25	D3HZ20240730025	来电	鲁西新区闽江路东头庄庄沟湿地公园，排污口从文标钓鱼小超市排放至闽江路庄庄沟湿地公园内，河水发黑。	鲁西新区	水	7月31日，鲁西新区管委会组织丹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文标钓鱼小超市排污口”为菏泽琳彩养殖有限公司排水口，该企业位于闽江路东头、庄庄沟北端，为锦鲤养殖单位。养殖循环水通过该排水口排放至庄庄沟内。现场查看发现排水较清澈，庄庄沟部分水面有藻类漂浮，水体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1.7月31日，丹阳街道办事处要求菏泽琳彩养殖有限公司加强外排水质管控，确保达标排放，经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外排水COD浓度为20mg/L、氨氮浓度为1.91mg/L，符合排放限值。 2.7月31日，对庄庄沟北端和中段（苍南桥附近）水体进行取样检测，北端水体氨氮浓度为0.535mg/L、中段水体氨氮浓度为2.42mg/L，不属于黑臭水体。	确保外排水质达标。	已办结	无	
26	X3HZ20240730001号	来信	东明县旭阳化工有限公司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固废处置问题，该企业为逃避责任、节约开支，与无处置能力、无储存条件的第三方合作，导致炉渣露天存放到东明县马头镇一废弃工厂，粉煤灰打入沟、坑、渠里面，脱硫石膏乱倒乱放问题严重影响周边百姓居住、种地环境。	东明县	固废	7月30日，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马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东明县旭阳化工有限公司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固废是由其下属子公司原山东恒顺供热有限公司燃煤锅炉产生的，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产生的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均应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2023年6月14日，该公司与东明超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炉灰、炉渣销售合同。群众反映“马头镇一废弃工厂”实际是东明超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明县马头镇博发油脂院内，公司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从事仓储销售，厂区现有24个罐罐，其中22个罐内储存了粉煤灰，院内西北角坑中发现了暂存的粉煤灰，但未发现脱硫石膏。距离东明超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最近的村庄为东侧的李六屯村，约1.5公里，厂区四周围墙无破损，粉尘不外逸，不存在严重影响周边百姓居住、种地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8月1日，马头镇政府责令东明超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依规立即清理坑内堆放的粉煤灰，预计8月9日清理完毕。	清理坑内粉煤灰，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未办结	无	
27	X3HZ20240730002号	来信	单县徐寨镇永固庄村西侧韩某所经营的养殖场违规排污、恶臭熏天。（多日连续举报）	单县	大气	8月1日，单县人民政府组织徐寨镇政府、县畜牧中心、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养殖场有关问题与信访件X3HZ20240728001反映问题一致。该养殖场位于单县徐寨镇永固庄村西侧，存栏肉牛240头，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牛舍中间的过道未封闭，地上散落的牛粪经雨水冲刷后，流进养殖场东侧的坑塘内。经检测，坑塘内水体为劣五类水体。该养殖场牛舍中间过道散落的牛粪已清理，并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厂区内有轻微臭味。已经对该养殖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尚未出具。	属实	1.7月29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登记。 2.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执法人员已对养殖场涉嫌超标排污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正在依法处理。 3.该养殖场正在用罐车将坑塘内污水抽运至徐寨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预计8月15日前完成。 4.待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完善手续，消除污染，减轻环境影响。	未办结	无	
28	X3HZ20240730003号	来信	定陶砖厂大量生产实心红砖，烧砖形成的大坑，用污泥、垃圾废物填埋，污染周边环境。	定陶区	固废	7月31日，定陶区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局、相关属地镇街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定陶砖厂共有10家。经调查，10家砖厂均生产煤矸石烧结砖，非实心红砖，所有砖厂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和环保手续，部分砖厂存在的坑塘形成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经现场查看，10个砖厂中有7个存在窑坑，其中6个窑坑用于养鱼，1个窑坑已复耕，不存在用污泥、垃圾废物填埋坑塘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